

## 金牌要多拿,国民体质更得上去

**社评** 中国体育已经在北京奥运会上把竞技体育推向了巅峰,如今应该在发展群众体育上有更大的作为。国民体质和健康比金牌更重要。如果国民体质一直不上去,金牌再多,含金量都将大打折扣。

□本报评论员 李康宁

广州亚运会上,主场作战的中国军团全线飘红,金牌数轻松破百。然而这“日进斗金”,博来的不仅仅是喝彩,也有争议的声音。新华社记者撰文,认为金牌丰收是一种虚假繁荣,并不能掩盖中国人整体体质下滑的事实;而中国亚运代表团副团长、江苏省体育局局长殷宝林则提出了一连串的反驳,认为竞技体育就是要争金牌,因而新华社记者的观点是“颠倒是非”。有关中国体育的“举国体制”与“全民健

身”之争,再起波澜。

应当承认,早期在国家实力相对薄弱的大背景下,“举国体制”集全民之力塑造竞技运动英雄,取得了很大的成功。尤其在激励民族精神的层面上,起到了不可估量的积极作用。然而,随着时间的推移,社会的发展,“举国体制”的副作用也在逐渐凸现。体育工作的长期行政化,阻碍了中国体育产业化市场化的进行,且滋生不少腐败消极现象;一些地方体育主管部门“锦标至上”的思维,导致全民健身事业被忽视。因此,“举国

体制”也逐渐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争议。

从大众精神需求看,金牌的影响力正在被逐步削弱。数十年间,中国体育人才辈出。但并非每一位金牌选手,都能像早期的李宁、邓亚萍、高敏那样,成为激励国人奋发图强的旗帜人物。很多成绩优秀的运动员,能将名字写入体育历史,却并不能深入人心。尤其在近几年,中国体育在世界大赛中获得的金牌和冠军越来越多,在客观上使大众形成了一种心理上的审美疲劳。本届亚运会上,中

国军团虽然在赛场上优势巨大,但已经很难再像以往那样唤起群众对于竞技运动的热情。

金牌和冠军的影响之所以不如以往,不只是因为群众兴趣的转移,更主要的原因还在于时代的改变。在中国经济相对落后的时代,运动员在体育赛场上展示拼搏精神,是维护国家形象和民族尊严的重要手段。而今,中国可以通过世博会来展示经济繁荣,可以通过“嫦娥奔月”来展示科技进步,让世界了解中国的途径日渐多元化,金牌的象征意

义越来越小,体育正在逐渐回归本质,那就是增强人民体质。

不可否认,中国运动员在国际赛场的胜利可以激发群众的健身热情,但有关统计证明,北京奥运会上中国代表团每枚金牌的国家投入相当于俄罗斯的28倍,这种高投入取得的成绩对于群众体育究竟有多大的带动作用?如果把其中的资金更多地投向群众健身,是不是会取得更为明显的效果?“举国体制”其实就是举全国之力,打造一部分专业运动员“更快、更高、更强”

的成绩,因此就很难再拿出更大的力量去推动群众体育。目前发生这样的争论,证明公众希望能对体育资源进行更加合理的分配。

近三十年,中国经济飞速发展,时代在变,观念在变,各项体制也在变。中国体育自当与时俱进,中国体育已经在北京奥运会上把竞技体育推向了巅峰,如今应该在发展群众体育上有更大的作为。无论如何,国民体质和健康比金牌更重要。如果国民体质一直不上去,金牌再多,含金量都将大打折扣。

## &gt;&gt;声音

多年前我在央行工作时发现了一个奇怪现象,我们的工资性支出占行政经费的10%左右,另外90%用于会议、交通、差旅、通信等方面,而外国的央行和金融监管机构正好相反。

——中国建设银行董事长郭树清说。

假如要搞拆迁什么的,你千万不要冲到最前面,你走到最后面,能不去千万别去。宁愿官当小一点,你也不要吹牛皮。

——学者于建嵘在给官员讲课时如此说。

外国的次贷是把钱贷给没有还款能力的人,中国的次贷是把钱贷给没有还款能力的地方政府。

——全国人大常委会前副委员长成思危称,地方政府债务总量最高达到7.66万亿,相当于GDP的20%以上。

中国知识分子最致命的问题就是他们的知识完全从书本到书本。中国没有知识分子,只有读书人,把书本当做药罐子。他们根本不敢体验生命,经受不了现实生活的惊吓。

——当代艺术家郭海平说。

法国人有一种深深的信仰,体现在文化和政治两个方面,那就是“生活”和“生存”一样重要。

——法国专栏作家黛博拉·奥利维认为,法国人罢工是为了保护福利社会存在的根基,为了保证免费优质的教育、看得起病、带薪假期和退休后能过上像样的生活。

高昂的房价和经济发展已经开始削弱中国重男轻女的传统风气,越来越多的父母表示更喜欢女儿。在网上,妇女们讨论怎样才能怀上女孩的聊天群越来越多。

——《金融时报》报道说。

我花12元买了一瓶中国本土红酒,标签上写着“清冽淳郁、芳香持久”,实际上只是一瓶加了酒精的草莓汁。也许并不奇怪,中国人本来就喜欢甜果酒。

——《外交政策》杂志报道“中国葡萄酒之怪现状”。

■本版投稿邮箱:  
zhangjinling@qlwb.com.cn

## “双起”是舆论监督不堪承受之重

并非官员都不可以起诉记者和媒体,从法治国家的实践来看,这种起诉的标准是特别严格的。

## 公共专栏

□杨涛

日前,重庆公安局局长王立军称将对歪曲事实的报纸和记者进行“双起”,即报纸歪曲事实攻击重庆公安机关和民警的,就以单位起诉当事报社和撰稿人;提及民警个人造成不良后果的,民警起诉,相关部门和民警所在单位要支持和协助。有网友指出,如此表态是对于舆论监督的藐视。(11月17日《新闻晨报》)

很显然,即便是一个公正、廉洁的执法者,有时也难免被公众和媒体所误解,甚至被批评,好的官员也有受委屈的时候。但是,话要说回来,难道因为公众的批评与舆论的监督会让“好官”受委屈,就允许“好官”甚至是国家机关随意去起诉报社与记者吗?答案当然是否定的。“双起”比起名目众多的“跨省追捕”当然更为文雅,但仍将会是舆论监督的不堪承受之重,将会是公共利益不堪承受之重。

美国开国元勋麦迪逊说:“如果人都是天使,就不需要任何政府了。”正是因为人不是天使,所以我们才需要成立政府来为我们“守夜”,防范人性之恶。同时,我们也要反过来,因为人不是天使,组成政府的那些人也不是天使,所以,他们需要时时刻刻地接

受民众的监督,否则,一旦失去监督,“权力导致腐败,绝对的权力绝对地导致腐败”,其后果不堪设想。而且,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,公民的监督,不仅针对所谓的“贪官”监督,而且也针对“好官”进行监督,因为在失去监督的环境下,不是天使的“好官”同样也会堕落。

既然对公民的监督权利持肯定的态度,接下来的问题是,允不允许公民和记者对官员进行监督时出现失实呢?每个人都希望监督的意见完全是真实和正确的,但别忘记了麦迪逊的话“人不是天使”:第一,公民和记者不是全能的天使,所以,他们不可能完整地知道真相,从而在任何一次批评中都准确无误,用李毅中的话来说,就是“媒体不是中纪委,媒体不是审计署,媒体不是调查组,不能要求他们每句话都说得对”;第二,人不是天使,有关是非对错的意见是众说纷纭,正确的意见只有在意见市场中博弈才能胜出,换句话说,正确的意见也必须建立在错误意见的基础上,那么,我们怎么能一开始就要求公民和记者拿出正确的意见呢?正是基于这两点,官员们不能随意地起诉记者和媒体,否则,所谓的追究记者和媒体“歪曲事实”就等于葬送舆论监督,从而阻碍法治政府建设。

当然,并非官员都不可以起诉记者和媒体,从法治国家的实践来看,这种起诉的标准是特别

严格的。在众所周知的美国《纽约时报》诉沙利文案中,美国最高法院就确立了“实际恶意”原则,即如果政府官员要在与其相关的名誉损失和诽谤案中胜诉,必须举证说明被告(媒体)在发出那些具有诽谤和诬蔑的报道时带有“事实上的恶意”,即媒体在进行有关原告报道时清楚地知道自己使用的材料或信息是“虚假不实”的,或对其所使用的材料和信息的真伪予以“肆无忌惮的无视”。布伦南法官指出:“错误的陈述也有‘呼吸的空间’,故也需要保护。如果仅是事实错误,并不得抑制言论自由。”如果官员没有证据证明记者和媒体存在“实际恶意”,这种起诉在道义上应当受到谴责。

至于由国家机关起诉媒体和记者,更显得荒唐和滑稽。从理论上讲,名誉权是自然人专享的一种人格权,国家机关并不享有名誉权。既然国家机关不享有名誉权,就根本无权向法院起诉名誉侵权。国家机关不但不能向法院起诉,恰恰相反,国家机关必须容忍公民的批评与监督,甚至是错误的批评,并通过充分的信息公开来澄清事实,接受监督。事实上,作为国家机关具有很强的媒体公关能力和众多公共资源,有足够的力量来为自己的行为进行辩解,对失实的批评进行澄清,也根本不需要到法院进行起诉。

## 靠打工和读书改变命运越来越难

## &gt;&gt;言论观察

11月18日《人民日报》发表评论说,家境贫寒,如何改变命运?概括起来,主要渠道不外是两种:打工或读书。而这两条路走起来似乎越来越难。

一项调查显示,目前我国近2亿农民工中,二代农民工已占到近一半,他们的父母几乎都是农民或农民工。由于农民工工资长期徘徊在较低水平,社会保障制度对农民工的覆盖面积极为有限,因此,二代农民工虽然比父辈有着更强烈融入

城市、改善生活的愿望,但现实中他们依然和父辈一样,出大力、流大汗,拿着微薄的收入。

他们担心的甚至更多——北京、广州等城市相继提出要限制低端劳动力,减少小企业小门店所吸纳的流动人口,清理其聚集的“城中村”。城市门槛的提高,进一步减少了农民工扎根城市的可能性,压缩着他们改善生活的空间。

读书求出路,同样不易。2009年,全国高考弃考人数达80多万,其中绝大多数是农村学生。近年

来,高校收费成倍增长,与此同时,农家子弟所占比例却在不断下降。高昂的学费,让低收入家庭望而生畏。而伴随着就业过程中“背景”、“关系”、“人脉”的作用日趋加强,“毕业即失业”、“没关系找不着好工作”,更让许多贫寒人家在衡量“成本—收益”后不得不做出更为现实的选择——放弃继续接受教育的机会。这更降低了由社会底层向更上层流动的可能性。

家里穷——孩子接受不到良好的教育——找不到有发展潜力的工作——

收入低,过着和父辈类似的生活。当穷成为穷的原因,最让身处其中的人感到难过。

关爱弱势群体、关心困难群众,重点放在哪儿?单靠财政增加投入是不够的,关键要鼓励每个具体的家庭和个人通过自身奋斗改变生存状况,并为这种改变提供一条畅通的渠道。

这可能远比每年拨多少钱扶贫、逢年过节送温暖等要复杂、麻烦,但却会真正给弱势群体以希望,让他们有奋斗的动力,也使社会更有活力。

## &gt;&gt;读者来信

## 媒体需要“应对”?

□张然

上半年,我们这里举行新招公务员培训。有一堂课的课程题目专门叫“如何应对媒体”。

不知授课老师是否真正了解记者的生活、工作状态。我估计不会很了解。整个下午,他讲的核心内容就是:“记者为了生计,总要想办法弄新闻,总是通过歪曲、拼凑找些需要的东西,一旦不重视,轻则丢乌纱帽,重则有牢狱之灾。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,比如周久耕之流。”

讲课者的指导思想就是:只有白岩松、敬一丹这些衣食无忧的新闻人会想着“做新闻”,对待其他大部分记者,需要“有策略、有方法、靠积累、靠训练”地应对。

更令人不安的是,一起参加培训的近200名学员,在老师播放一些与记者打交道时“花言巧语”应对的案例时,不少人还按捺不住鼓掌。

我曾在一家媒体做过一段时间的记者。跑财政时,一位负责宣传的老领导整天让我“讲政治”;一市委副秘书的秘书专门跑到我们单位,警告我要“讲情义”;房管局两个处长几次找我,批评我“乱说话”,给局长惹了麻烦。现在看来,估计他们都曾被培训过,估计他们对此类老师的授课甚为赞同,并身体力行了。

我猜想,这样的培训也许在各级各地都有。

让人想不通的是,以我自身的经历,媒体对记者如何与采访对象“过招”的培训,远没有政府培训行政人员如何“防记者”下功夫。现在我成了旁观者。很多人,对于媒体,对于公众利益,别说“善待”,就连客观的“对待”也是奢望了。其实,让公务员了解媒体是必要的,但其认识必须建立在客观基础上。公职人员至少应该知道,记者的采访代表的是百姓的知情权。

一个好的政府,应该是公开透明、廉洁高效的政府,这样的政府不但怕媒体,还会主动把权力放在阳光下,积极利用媒体为百姓更好地服务。

在网络时代,学习如何“防记者”无异于南辕北辙。政府怕媒体揭短,对敏感问题遮遮掩掩,反而更不利于事态的良性发展,这早已是不争的事实。当下,如何通过媒体发现自身的问题,如何更好地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才是不少公务员应补上的一课。